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补充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由于原料充足，产量增加，生产加工期延长，用电量增加，以致实际采购用电较预计增加；（2）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籽棉收购量较预计增加，皮棉加工量增加，且2020年度新收购工厂等用电量增加，以致实际采购用电量较预计增加。上述采购用电的增加是子公司产量增加所致，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康建新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补充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重伟、李大明、李季鹏先生、钱和女士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公司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子公司采购用电较预计有所增加主要系原料充足、产量增加、生产期延长以致用电增加，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交易定价原则与前期一致，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子公司采购用电较预计有所增加主要系原料充足、产量增加、生产期延长以致用电增加，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二）本次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5日发布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2020年预计向关联法人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泰电力”）采购用电总金额1,281万元。

2020年度，公司向天泰电力实际采购用电1,592万元，较预计增加了311万元，主要系（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由于原料充足，产量增加，生产加工期延长，用电量增加；（2）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籽棉收购量较预计增加，皮棉加工量增加，且2020年度新收购工厂等用电量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泰电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国土分局1栋1号

法定代表人：周逸

注册资本金：壹亿伍仟肆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第二师17个农牧团场的电力供应：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对第二师电网内部使用的单、三相电能表实施检定。

截止2020年12月，天泰资产总额88,235.76万元，净资产49,516.26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27,931.86万元，净利润-1,300.74万元。

（二）关联关系

1、天泰电力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补充采购用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进行，其定价原则与前期一致，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子公司原料充足、生产量增加、生产期延长，以致用电量增加所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增加收益，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与前期一致，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关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助于公司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